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林承鴻
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86

傳真：07-7406590

電子信箱：linchernghung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旗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339770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113年11月份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交通意外A1事件樣態」及「111至112年兒少交通意外事故肇因分析」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2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774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經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統計，113年11月份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交通意外A1事件計3件，事故樣態如下：

(一)車禍樣態：自撞2件、他撞1件。

(二)交通工具：機車(含電動機車)2件、自行車1件。

(三)發生時間：上午6時至下午6時。

(四)無照駕駛：2件。

三、交通部111年至112年兒少交通意外事故肇因分析：

(一)運具：以行人、慢車-腳踏自行車、機車-普通重型居多。

(二)事故肇因：

1、行人：以穿越道路未注意左右來車居多，其次未依規定行走地下道或天橋穿越道路、未依標誌或標線穿越道路等。

2、慢車-腳踏自行車：以左轉彎未依規定居多，其次以未



高雄市立旗山國民中學 1131212



11370743600

注意車前狀況、其他未依規定讓車等。

3、機車-普通重型：以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居多，其次左轉彎未依規定、其他未依規定讓車等。

四、請貴校配合相關集會、課程、活動或多元管道，運用交通安全相關教材資源，向學生加強教育宣導，並針對無照騎乘機車之學生造冊掌握，協同家長輔導管教，以減少事故傷害發生。

五、另有關微型電動二輪車自113年11月30日起需完成掛牌、保險、不得雙載及需戴安全帽等相關規定，請各校運用相關時機加強宣導，以確保學生騎乘安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(含國立)高中職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

副本：教育部高雄市聯絡處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紙本)



來文